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6 年 6 月 8 日、6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 2016 年 6 月 8 日、6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除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外，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41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